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3599)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發二路二號 3  
樓

電 話：(03)578-1999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5
	(六) 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 3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 大陸投資資訊	29 ~ 3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0016 號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對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764,992	31	\$ 2,342,135	4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352,194	6	256,565	4	(附註四(七))	\$ 1,593	-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及五)	682	-	32,260	1	2140 應付帳款	254,551	5	398,736	7
1160 其他應收款	3,324	-	8,95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12,16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72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30,558	1	62,668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498,846	9	724,923	1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48,761	3	103,079	2
1250 預付費用	2,076	-	3,521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9,870	-	978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四)及七)	425,529	8	278,688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4,781	-	57,09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64,258	1	19,829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七)	5,622	-	12,70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5,248	2	67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96	-	1,1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7,421	57	3,667,546	6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7,232	9	648,590	1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五)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34	-	317	-
1531 機器設備	1,142,887	20	1,023,731	18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七)	15,166	-	20,166	1
1537 模具設備	590	-	59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300	-	20,483	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9,100	-	6,595	-	2XXX 負債總計	492,532	9	669,073	12
1545 試驗設備	83,177	2	34,005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9,296	-	9,227	-	股本				
1631 租賃改良	245,978	4	226,065	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1,183,051	21	1,138,640	2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91,028	26	1,300,213	22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660,978)	(11)	(361,532)	(6)	3211 普通股溢價(附註四(九))	2,900,000	51	2,900,000	5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5,365	1	69,673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05,415	16	1,008,354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256	1	30,201	-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2,868	18	1,030,277	1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876	-	4,67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188,175	91	5,099,118	8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76	-	4,67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77	-	42	-					
1830 遞延費用	15,766	-	8,0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28,953	1	23,819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七)	1,500,299	26	1,055,673	1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45,995	27	1,087,621	19					
1XXX 資產總計	\$ 5,680,707	100	\$ 5,768,191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80,707	100	\$ 5,768,19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榮昌

經理人：袁明來

會計主管：楊貽婷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887,395 100	\$	1,532,095 100
4170 銷貨退回		- -	(	310) -
4190 銷貨折讓	(	588)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886,807 100</u>		<u>1,531,785 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985,451) (111)	(	1,331,302) (8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985,451) (111)	(	1,331,302) (87)
5910 營業毛(損)利	(	98,644) (11)		<u>200,483 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4,965) (1)	(	7,20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9,763) (2)	(	22,09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122) (4)	(	42,86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6,850) (7)	(	72,158) (5)
6900 營業淨(損)利	(	155,494) (18)		<u>128,325 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77 -		13,376 1
7160 兌換利益		17,817 2		- -
7480 什項收入		128 -		27,990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222 2</u>		<u>41,366 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593)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9,56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593) -	(	9,56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136,865) (16)		160,130 10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二))		6,790 1		- -
9600 本期淨(損)利	(\$	<u>130,075) (15)</u>	\$	<u>160,130 1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三))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	<u>1.16) (\$ 1.10)</u>	\$	<u>1.37 \$ 1.37</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	<u>1.16) (\$ 1.10)</u>	\$	<u>1.34 \$ 1.3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榮昌

經理人：表明來

會計主管：楊貽婷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利	(\$ 130,075)	\$ 160,1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7,129	70,978
呆帳費用(沖轉數)提列數	( 46)	301
各項攤提	2,591	2,34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928)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8,1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 97,100)	97,4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70	1,693
存貨	157,552	( 247,035)
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 動資產-其他	( 96,165)	( 172,377)
其他資產-其他	100,621	( 285,1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148)	( 6,770)
應付帳款	152,613	79,629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3,587)	( 23,120)
應付所得稅	19,062	5,518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 流動負債	( 25,098)	( 78,9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4)	( 41)
其他負債-其他	( 1,250)	( 1,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6,797</u>	<u>( 378,50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增加	1,593	-
購置固定資產	( 83,411)	( 56,747)
遞延費用增加	( 11,87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4,569)</u>	<u>( 56,7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2,228	( 435,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2,764	2,777,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4,992</u>	<u>\$ 2,342,135</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6</u>	<u>\$ 1,252</u>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87,575	\$ 51,6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767)	( 52,7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603	57,817
本期支付現金	<u>\$ 83,411</u>	<u>\$ 56,74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梁榮昌

經理人：袁明來

會計主管：楊貽婷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93 年 11 月，並於民國 94 年 10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設計、製造、銷售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暨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等。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3.22 % 之股份，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8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五)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中。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

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減除預留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2 到 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無形資產

係本公司股東以專門技術出資作為股本之金額，並按 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 遞延費用

主係專門技術及專利之授權費及聯貸案主辦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約 2 至 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日(含)者，依民國92年3月1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96年3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文字第0960013218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

營業外損益分別增加\$16,883及減少\$16,883，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97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97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97年度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9,468，每股盈餘減少約0.1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零用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3,397	4,006
活期存款	79,209	280,178
定期存款	<u>1,620,000</u>	<u>1,990,000</u>
	1,702,636	2,274,214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u>62,356</u>	<u>67,921</u>
	<u>\$ 1,764,992</u>	<u>\$ 2,342,135</u>

(二) 應收帳款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352,281	\$ 256,8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u>682</u>	<u>32,260</u>
	352,963	289,126
減：備抵呆帳	( <u>87</u> )	( <u>301</u> )
	<u>\$ 352,876</u>	<u>\$ 288,825</u>

(三) 存貨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原料	\$ 126,705	\$ 249,462
在製品	69,151	133,745
製成品	337,153	364,412
在途存貨-原料	<u>17,618</u>	<u>5,305</u>
	550,627	752,924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51,781)	( 28,001)
	<u>\$ 498,846</u>	<u>\$ 724,92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9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90,628	\$ 1,314,4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16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928)	-
出售下腳收入	( 1,249)	( 1,284)
	<u>\$ 985,451</u>	<u>\$ 1,331,302</u>

因本公司去化部份已提列跌價之存貨，使民國98年3月31日之存貨金額下降，導致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四) 預付款項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預付購料款-長期合約一年內到期	\$ 418,402	\$ 73,165
預付購料款-一般	7,127	200,649
其他預付款項	<u>-</u>	<u>4,874</u>
	<u>\$ 425,529</u>	<u>\$ 278,688</u>

(五) 固定資產

	98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1,142,887	(\$	472,236)	\$	670,651
模具設備		590	(	590)		-
電腦通訊設備		9,100	(	5,755)		3,345
試驗設備		83,177	(	31,407)		51,770
辦公設備		9,296	(	7,170)		2,126
租賃改良		245,978	(	143,820)		102,15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5,365		-		75,365
	\$	<u>1,566,393</u>	(\$	<u>660,978</u> )	\$	<u>905,415</u>

  

	97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1,023,731	(\$	263,812)	\$	759,919
模具設備		590	(	322)		268
電腦通訊設備		6,595	(	3,858)		2,737
試驗設備		34,005	(	16,442)		17,563
辦公設備		9,227	(	5,292)		3,935
租賃改良		226,065	(	71,806)		154,25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673		-		69,673
	\$	<u>1,369,886</u>	(\$	<u>361,532</u> )	\$	<u>1,008,354</u>

民國98年及97年度第一季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 其他資產-其他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預付購料款-長期合約	<u>\$ 1,500,299</u>	<u>\$ 1,055,673</u>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1,593</u>	<u>-</u>
合計	<u>\$ 1,593</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98年及97年度第一季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1,593及\$0。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98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EUR 1,480,000	98.3.5~5.7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應收帳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97年3月31日：無。

####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98及97年度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及\$58，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之餘額分別為\$7,819及\$6,519。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98及97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83及\$1,789。

#### (九) 股本

1. 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000股(含10,000,000股作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及專門技術作價出資\$14,00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1,183,051。
2. 本公司於民國97年5月22日股東會決議，同意以96年度未分配盈餘\$11,386及員工紅利\$20,480轉增資發行新股3,186,6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170,506。該增資案業於民國97年6月13日經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 7 月 19 日為配股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累計發行新股 5,11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4.6.20	4,600,000	6年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40%；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0%；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9.14	1,500,000	6年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25%；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50%；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75%；屆滿5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1.20	4,000,000	7年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25%；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50%；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75%；屆滿5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0.65%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986,500	\$94.45	7,917,000	\$90.3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沒收認股權	( 23,000)	143.50	( 184,000)	109.1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963,500</u>	94.26	<u>7,733,000</u>	89.9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2,000</u>	-

3.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0 元~143.5 元及 10 元~16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如下：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u>2.22年</u>	<u>3.22年</u>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u>4.45年</u>	<u>5.45年</u>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u>5.64年</u>	<u>6.64年</u>

4.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至民國96年12月31日(含)者，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損)利及每股(虧損)盈餘資訊如下：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130,075)	\$160,130
	擬制淨(損)利	( 130,769)	155,23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元)	( 1.10)	1.37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元)	( 1.11)	1.3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元)	( 1.10)	1.34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元)	( 1.11)	1.30

5.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預計發行單位總數 2,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普通股 1 股，此項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案，業已於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給與日。

#### (十一) 盈餘分配

(一)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盈餘分配就 1 至 4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 董事酬勞：當年度分配數額百分之一以下。
    - (2) 員工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三。
    - (3) 股東紅利：當年度分配數額扣除(1)及(2)後之數額。
- (二)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以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 (四)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7 年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881	\$ -	\$ 62,055	\$ -
股票股利	177,458	1.5	11,386	0.1
現金股利	118,305	1.0	387,138	3.4
董監事酬勞	3,500	-	-	-
員工股票紅利	-	-	20,480	-
員工現金紅利	52,800	-	4,960	-
合計	<u>\$ 427,944</u>	<u>\$ 2.5</u>	<u>\$ 486,019</u>	<u>\$ 3.5</u>

上述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98 年 4 月 1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五)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177,458 及股東現金股利 \$118,305，合計發放之每股股利為 2.5 元(含股票股利 1.5 元及現金股利 1 元)。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及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
- (六)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11,386 及股東現金股利 \$387,138，合計發放之每股股利為 3.5 元(含股票股利 0.1 元及現金股利 3.4 元)。並訂民國 97 年 7 月 19 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 (七)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 98 年度稅後

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配發股票紅利，上市(櫃)前，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上市(櫃)後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一年度之損益，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0 及 \$9,468。

(八)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二)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40,023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 665)	( 33,841)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665	7,358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 19,359)	( 6,7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8,717	-
所得稅費用	19,358	6,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26,148)	( 6,770)
所得稅利益	( 6,7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6,148	6,770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1,496	57,1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
預付所得稅	( 296)	( 1,252)
應付所得稅	\$ 30,558	\$ 62,668

### 2. 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4,258	\$ 19,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987	23,81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4)	-
	\$ 93,211	\$ 43,648

3. 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性項目：				
暫時性差異	\$ 50,552	\$ 12,638	\$ 26,995	\$ 6,749
虧損扣抵	134,203	33,551	-	-
投資抵減		<u>18,069</u>		<u>13,080</u>
		<u>64,258</u>		<u>19,829</u>
非流動性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	115,947	28,987	94,059	23,515
-其他	( 134)	( 34)	1,217	<u>304</u>
		<u>28,953</u>		<u>23,819</u>
		<u>\$ 93,211</u>		<u>\$ 43,648</u>

4. 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自動化設備	\$ 2,857	\$ 2,857	102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34,571	15,212	102年度
虧損扣抵	<u>33,551</u>	<u>33,551</u>	108年度
	<u>\$ 70,979</u>	<u>\$ 51,620</u>	

5. 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1年7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6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實際)可扣抵稅額比例如下：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7,844	\$ 48,020

	<u>97年度</u>	<u>96年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18%	11.5%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1,012,868	\$ 1,030,277

(十三)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u>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本期虧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虧損(元)</u>	
	<u>稅前</u>	<u>稅後</u>	<u>在外股數(仟股)</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136,865)	(\$130,075)	118,305	(\$1.16)	(\$1.10)
	<u>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本期盈餘</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在外股數(仟股)</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60,130	\$160,130	117,051	\$1.37	\$1.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119		
員工分紅	-	-	17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160,130</u>	<u>\$160,130</u>	<u>119,345</u>	<u>\$1.34</u>	<u>\$1.34</u>

1. 上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7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97年度分配96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4號「每股盈餘」第19及39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3.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民國98年度第一季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286	\$ 26,794	\$ 48,080
勞健保費用	1,742	1,621	3,363
退休金費用	1,132	1,112	2,244
其他用人費用	1,118	1,295	2,413
折舊費用	69,485	7,644	77,129
攤銷費用	1,665	926	2,591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240	\$ 34,519	\$ 62,759
勞健保費用	1,376	1,293	2,669
退休金費用	908	939	1,847
其他用人費用	1,568	1,056	2,624
折舊費用	65,713	5,265	70,978
攤銷費用	2,010	334	2,344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達電子)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乾坤科技)											
翰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翰立光電)(註)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
(Delta(Japan))											
Delta Energy Systems (Germany) GmbH											"
(Delta(Germany))											
Delta Electronics Europe Ltd.											"
(Delta(Europe))											
Delta Products Corporation											台達電子實質關係人
(Delta Products)											
兆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翰立光電已於民國97年1月18日進入清算程序。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民國 98 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關係人銷貨淨額分別為 \$690 及 \$31,357。關係人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70 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貨款或銷貨後 15~120 天收款。

#### 2. 進貨

民國 98 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淨額之 10%，其關係人進貨淨額分別為 \$0 及 \$11,909。關係人進貨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付款條件約為驗收後月結 7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預付貨款或驗收後 15~30 天。

3. 應收帳款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台達電子	\$	51	-	\$	32,260	11%
其他		631	-		-	-
	\$	682	-	\$	32,260	11%

4. 其他應收款

民國 98 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均未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總額之 10%，其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總額分別為 \$272 及 \$0。

5. 應付帳款

民國 98 及 9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付帳款均未達本公司應付帳款總額之 10%，其關係人應付帳款總額分別為 \$0 及 \$12,161。

6. 應付費用

民國 98 及 9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付費用均未達本公司應付費用總額之 10%，其關係人應付費用總額分別為 \$11,022 及 \$10,044。

7. 其他應付款項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佔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			佔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台達電子	\$	9,870	28%	\$	978	2%

8. 財產交易

9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金額
	台達電子	購入機器設備	\$ 9,843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

## 9. 其他

項	目	交易對象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支出		乾坤科技	\$ 6,997	\$ 7,486
支援費用		台達電子	\$ 277	\$ 413
旺能提供工程款之背書保證予台達		"	\$ 270,600	\$ 270,600

## 六、質押之資產

無。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業界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料期間自民國 95 年 12 月至 107 年 12 月，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係屬無需歸還之預付款項，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預付款項餘額為 \$838,191，另預付款項餘額為 \$1,080,510 得依合約約定條款返回。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合約，銷貨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至民國 104 年 12 月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係屬無需歸還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20,765。
3.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歐元 99,000 元。
4.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已簽約之未完工程購置總價款約計 \$108,666，尚未估列付款部分約計 \$33,301。
5.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簽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籌主辦之新台幣 40 億元聯合授信案，契約期間自動用日起算五年，共同由 9 家金融機構保證發行。該聯合授信案截至民國 98 年 4 月 19 日尚未動用借款額度。

依據該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且至少每半年需查核一次：

- (1) 發行公司其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流動比率達 100%(含)以上。
- (2) 發行公司其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之負債比率於 100%(含)以下。
- (3) 發行公司其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維持 3 倍(含)以上。
- (4) 發行公司其經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有形資產淨值不低於 \$4,000,000。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8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98 年 3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121,464	\$ -	\$ 2,121,46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68,521	-	468,521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1,593	-	1,593
	<u>97 年 3 月 31 日</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金 融 資 產</u>	<u>帳面價值</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639,913	\$ -	\$ 2,639,91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34,712	-	634,712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三) 利率變動資訊

1. 本公司民國98及97年3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682,356及\$2,057,921，金融負債均為\$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9,209及\$280,178，金融負債皆為\$0。
2. 本公司民國98及97年3月31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277及\$13,376，利息費用總額皆為\$0。

###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可能衍生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俾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及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

本公司避險策略，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變現能力及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之影響等因素，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並集中管理控管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遠匯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歐元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跌\$15。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均屬關係人及知名廠商，其信用尚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

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98年5月7日產生歐元 1,480,000元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期末背書以財產擔保之佔最近期財務報表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係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
0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75,270	\$ 270,600	\$ 270,600	-	5%	\$4,150,540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申請對外投資設立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再轉投資香港 DelSolar (HK) Ltd.，以美金 9,000,000 元作為股本，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該項投資案函文，截至民國 98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尚未匯出該項投資款。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